

县十八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 ）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24 年 2 月 1 日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民和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不懈奋斗、难中求成的一年。一年来，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省、市、县委全会以及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年初人大批准的预算安排和县委县政府的总体部署，兜底线，惠民生，保重点，强管理，优绩效，防风险，持续强化预算执行，深化财税改革，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和财政工作提质增效。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2023 年我县公共预算收

入完成 13.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246.9%，创造财政收入历史新高。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4.2%，占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40.3%，较上年同期增收 1.26 亿元，同比增长 31.5%，主要原因为以前企业所得税补缴 0.96 亿元；非税收入完成 7.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739.1%，超任务 6.75 亿元，增收的主要原因是加大盘活政府经营性资产，通过出让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权和出让棚户区商铺等增收 6.55 亿元。

2.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2023 年全县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53.31 亿元，完成年度公共预算支出的 92.06%，同比增长 27.77%，增支 11.91 亿元。

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结果。2023 年全县总财力为 62.94 亿元，同比增长 20.3%，增加 10.66 亿元，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3.08 亿元，省市补助收入 39.35 亿元（返还性补助 1.2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35.66 亿元，专项资金补助 2.4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54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5.05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4.93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8.35 亿元，同比增长 23.9%，增加 11.25 亿元。其中，地方公共预算支出 53.3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34 亿元，调出 2023 年财政资金 1.74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93 亿元，结转下年专项支出 4.59 亿元，实现了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 5.57 亿元。其中：全县政

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52 亿元，仅完成年初预算的 30%，同比下降 37.6%，减收 0.92 亿元，省级补助收入为 0.29 亿元，上年结余资金 1.3 亿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0.72 亿元，从地方公共财政预算调入 17379 万元。

全年政府基金总支出为 4.5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9.77%，同比减少 21.4%，减支 1.25 亿元，收支相抵后基金结转 0.98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实现了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支出 3 万元，收支相抵后国有资本经营资金结转 15 万元，实现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年初余额 3.51 亿元，累计收支结余 0.28 亿元，期末滚存结余 3.79 亿元。

二、政府性债务情况

（一）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3 年末，省财政厅下发我县政府法定债务限额为 52.47 亿元（一般债务 24.66 亿元，专项债务 27.81 亿元），实际存量债务余额为 52.05 亿元（一般债务 24.64 亿元，专项债务 27.41 亿元，外债 0.38 亿元），全县法定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厅下达的限额以内。

（二）债券转贷资金分配使用情况。2023 年，省财政共下达

债券转贷资金 5.68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2.64 亿元，新增再融资债券 2.73 亿元，新增化解企业欠款再融资债券 0.31 亿元。新增债券转贷资金按规定全部安排用于棚户区改造、交通基础设施、高原美丽城镇、污水处理等公益性资本支出，再融资债券按要求全部用于置换到期政府债券。

（三）债务还本付息情况。全年债务还本支出 14.06 亿元（再融资置换 2.72 亿元）。全年到期政府债务及时足额偿还，超额完成本年度化债任务。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关于地方超收收入使用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精神，2023 年全县通过盘活、处置存量资产形成超收收入 6.52 亿元，全部用于政府隐性债务化解。

三、落实人大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民和发展中极不平凡的一年。一年来，财政部门认真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决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稳中求进，促动积极财政政策更精准、更可持续，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落实县人大各项决议，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精准、可持续的要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狠抓财政管理和政策落实，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努力增加收入，全面提升保障能力。一是全力完成年初收入预期。财税部门加强对接协同，聚焦重点行业、重点税源、

重点项目，及时准确研判收入形势，依法征收、应收尽收。深挖非税收入增收潜力，认真梳理缴费清单，加强征缴管理，抓大不放小，及时足额征缴以前年度税收入库。**二是**盘活存量资源资产。通过县政府协调，部门协作，挖掘现有存量资源，全年入库国有资产资源处置非税收入 6.52 亿元，主要是停车泊位及公共停车特许经营权转让收入 2.04 亿元，民和县供水工程提质升级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收入 2.41 亿元，保障房出租出售增加收入 2.07 亿元。**三是**加大争取上级支持。坚持把争取上级支持作为重点项目推进的重点财力保障，抢抓政策机遇，大力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全年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35.66 亿元，较上年增长 0.5%，有效保障了全县各项重点支出需求。**四是**着力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认真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顶格减征“六税两费”，对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缓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等政策“组合拳”。全年落实减税降费 464 万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制造业等行业降低经营成本。

（二）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民生支出。科学优化支出，着力强化民生保障，提高财政支出比例。**一是**全力兜牢民生底线。健全完善从预算编制到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三保”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将预算财力优先用于“三保”支出，组织实施县级“三保”预算审核，坚持库款动态监测机制，确保资金均衡调度，优先保障财政“三保”支出需求。“三保”支出 26.78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6.69 亿元，保工资支出 18 亿元，保运转支出 2.09

亿元。**二是**直达资金落地显效。聚焦财政“三保”和惠企利民，严格落实资金直达机制，强化全过程监管使用，确保养老、医疗、就业、困难救助及教育补助等惠企利民直达资金落地见效。教育、卫生、社会养老保险等民生支出 45.0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84.5%。**三是**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县级统筹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2.51 亿元（其中县本级预算安排 0.18 亿元），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2.42 亿元，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0.52 亿元、一次性种粮农民补贴 0.02 亿元，拨付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补贴 0.15 亿元、农村厕所革命补助 0.05 亿元、高标准农田建设 0.16 亿元，助推乡村产业振兴发展。

（三）加强债务监管，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一是严格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新增政府债务严格控制在省市核定限额以内，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二是**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落实隐性债务多部门联合监测制度，全方位监测并定期报告隐性债务有关情况，管控好新增项目融资的金融“闸门”，加大对融资平台市场化融资监管力度，严禁各类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全年通过“过紧日子”压减支出、争取转移支付增量、再融资债券置换以及“砸锅卖铁”盘活政府性资产等方式，穷尽手段筹措资金，圆满完成化债任务。**三是**保障合理需求。坚持促发展与防风险并重，在严堵“后门”的同时，依法合理开好“前门”，用好用足地方政府债券，新增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2.68 亿元资金支出率 82.4%，有效发挥债券资金对有效投资的拉动作用。

（四）强化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抓好绩效目

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实行预算单位全覆盖，预算项目自我评价全覆盖，完成对全县 73 家预算单位和 7 个重点项目 2022 年度财政绩效进行再评价工作。二是重视结果，实施绩效评价管理。按照“谁设置目标、谁自评”的原则，要求项目实施部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逐项评价项目实施效果，综合衡量预算。

（五）加大监管力度，提升财会监督效能。一是认真开展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自查工作。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精神，制定财政监督检查计划，从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账务资金产出效益。依据“一项目、一评价、一报告”的要求，督导相关部门对全县 2021 年-2023 年的 178 个乡村振兴项目进行了全面自查，预算单位所有财政性资金整体预算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财政部门对社会关注度高、事关民生支出项目进行了重点评价，全年对 20 个重点项目开展了绩效考评，涉及资金 9.49 亿元，对 10 个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评价，涉及资金 1.33 亿元。依法依规开展会计信息质量监督，先后对教育系统、卫生系统、乡镇、县直有关部门、平台公司等 22 家单位开展了会计信息质量重点检查和督导，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单位会计内控制度不健全，会计信息质量失真、支出票据不规范等问题，责成单位进行了整改，维护了《会计法》的严肃性，扩大了会计监督的影响力和震慑力。

（六）坚持守正创新，财政改革走深走实。扎实推进各项财政管理改革，努力实现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化、法治化和规范化，

更好地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一是持续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创新预算编制方式，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突出“保重点、压一般”，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实现政府预算管理、部门预算管理、预算全过程管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预算数据管理“五个一体化”，全面规范预算管理流程，提高预算管理效率。二是强化直达资金监控管理。持续发挥直达资金惠民生、保市场主体作用，加快资金分配使用，实行资金全流程、全链条跟踪监控，资金精准直达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群众，2023 年收到直达资金 9.83 亿元，支出 9.13 亿元，支出率 92.9%。三是严格资产管控，规范资产处置。严把国有资产“入口”，抓牢资产“使用”，筑牢“出口”关。落实资产配置预算前置审批，强化配置程序、标准约束性，进一步推进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全面推行“政采云”一站式采购平台运行，优化了政府采购流程，提升采购监管效率，全年政府采购计划 4.16 亿元，实际采购 3.83 亿元。其中，货物 2.01 亿元，工程 1.26 亿元，服务 0.56 亿元，资金节约率 7.93%。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改革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财政收入的不确定性更加凸显。延续实施组合式税费支持、留抵退税等政策，以及政府投资约束趋紧，特别是受房地产市场不景气等因素影响，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降，与房地产相关税收来源锐减，为组织财政收入带来了更大挑战。二是防风险与促发展的双重压力陡然加大。近年来

法定债务增加较多，还本付息压力越来越大，加之隐性债务化解进入“高峰期”，化解难度不断提升。支持实施乡村振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兑现增资政策、社保救助提标等民生事业发展，以及落实项目配套资金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保障收支平衡压力持续加大。**三是**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还需完善。一些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彻底，部分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绩效目标约束力不强，部门主体责任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具体预算管理中还存在部门预算编制、账务处理、资产管理等不规范问题。对此，我们将保持高度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主动作为，积极应对，采取有效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措施加以妥善解决，恳请各位代表和委员一如既往地理解、支持和指导。

四、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4 年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提质效、保重点，全面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加强收支调度管理，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推进严肃财经纪律走深走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强化绩效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增强财政

可持续性，提升财政服务保障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为开创民和一红古创新发展先行区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量入为出、厉行节约，按照中央要求在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基础上，压缩所有不必要开支，控制非刚性一般性支出，继续压减“三公”经费，严格执行会议、培训、差旅等经费管理办法，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二是全面守好防风险底线。我县已到政府债务偿还高峰期，必须统筹财力足额保障法定和隐性债务到期还本付息，逐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有效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确保政府债务偿还不出问题。三是切实严肃财经纪律。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要求，严格预算管理，积极推进零基预算，先落实项目后安排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并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将制度嵌入系统，进一步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力。

（二）2024 年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全县总财力为 42.58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68 亿元(税收收入 4.54 亿元，非税收入 1.14 亿元)，增长 5.5%（剔除 2023 年税收和非税收入一次性增长因素，按照 2023 年实际完成数 5.38 亿元为基数），上级财力性补助收入 21.48 亿元，省级专项补助收入 10.71 亿元，新增债券转贷资金 0.0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3 亿元，上年结转 4.6 亿元。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2.58 亿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64 亿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39.08%。

按国家及省上确定的工资、津贴、补贴等标准，以 2023 年 11 月份编制管理部门和人事部门核定的实有供养人员 11061 人（含退休人员 3708 人，遗属 572 人）作了足额安排。其中：职工取暖费按年人均 0.39 万元安排，年度考核奖励按年人均 1.2 万元安排，住房公积金按 12%、养老保险按 16%、职业年金按 8%、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 10%、公务员医疗补助按 6%、生育保险按 0.5%、工伤保险按 0.2%、失业保险按 0.5%的比例安排。

——公用经费 0.3 亿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0.7%。公用经费按照 2023 年标准安排，公安局人均 2.5 万元，司法局人均 1.04 万元，学前、职校人均 0.3 万元，其他各单位人均 0.7 万元安排。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资金安排 2.12 亿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4.98%。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退役安置、就业补助、社会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事业补贴县级配套、老龄补贴等支出。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 2.4 亿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5.64%。主要考虑各部门业务工作必需支出，大幅度压减了培训、宣传、办公等非刚性支出。

——编外长期聘用人员费用 1 亿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2.4%。据统计，截止 2023 年 11 月底，我县共有各类财政供养临聘人员 1281 人，其中：财政临聘基层服务岗位 417 人，辅警 249 人，三支一扶 53 人，社区“两委”116 人，同工同酬 127 人，其他人员 319 人。

——上解支出 **0.84** 亿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1.8%**。其中：结算扣回上解省级收入 5163 万元，法检两院划转基数上解 1977 万元，税务部门划转基数上解 821 万元，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 300 万元，国防领域相关支出基数上解 115 万元。

——上年结转项目支出安排 **4.6** 亿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10.8%**。主要是中央抗震救灾专项资金 3210 万元，省级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3216 万元，水污染防治专项经费 2753 万元，美丽城镇建设项目资金 4504 万元，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365 万元等，全部按照原结转资金用途安排使用。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安排 **10.7** 亿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 **25.2%**。严格按照省级预告项目资金用途安排使用。

——村干部报酬及村级运转经费安排 **0.64** 亿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1.5%**。村级运转经费根据省市工作要求，大村为 5 万元，小村为 4.5 万元，每个村落实服务群众经费 6000 元。

——预留项目支出安排 **0.49** 亿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1.15%**。其中：

①预留正常工资进档资金 2000 万元；

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50 万元；

③预备费 1000 万元，用于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国家赔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安排 **2.17** 亿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5%**。

——其他费用安排 0.78 亿元，占全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1.8%。

主要为2022 年专项资金重新安排 3082 万元，灾后重建资金 1800 万元，公务员交通补贴 901 万元，债券转贷资金 840 万元，拖欠企业工程款 600 万元，政府信息设备安全建设 55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82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2.48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0.04 亿元，专项收入 0.32 亿元，上年结转 0.98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82 亿元。主要安排城市管理局征地拆迁补偿等资金 0.95 亿元，安排县自然资源局用地报批费、规划费以及勘测费 0.43 亿元，安排工业园区新型材料产业园补助资金 0.12 亿元，安排系统内专项债券利息 0.94 亿元，安排灾后重建资金 0.07 亿元，提前下达专项 0.32 亿元按专项资金相关规定安排使用，上年结转基金专项 0.98 亿元按原项目安排使用。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4 年县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不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但因 2023 年上级下达国有企业退休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15 万元未支出，结转资金将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科目进行支出核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4 年，全县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1.71 亿元。全县社保基金支出预算 1.2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0.46 亿元，加上上期结余后，预计滚存结余 4.11 亿元。

五、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4 年，进一步推进经济回升向好仍有不少困难和挑战，增

强财政可持续性、兜牢三保底线责任重大。将认真贯彻上级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坚定信心，确保全年预期目标圆满实现。

（一）打好“力促发展”攻坚战，推动经济整体向好。坚持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互动，加力提效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更精准、更可持续，全力服务全县发展大局。优化财政投融资机制，加强财政与金融、产业、科技等政策协同，保持政策预期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凝聚高质量发展合力。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着力纾解企业困难。充分发挥新增债券投资拉动作用，围绕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关键领域，谋准做实各类项目储备，努力争取中央预算及债券资金的投入，拉动经济增长点，推进县域社会经济发展和灾后重建工作。

（二）打好“组织收入”主动战，确保财政平稳增收。强化组织收入工作“一盘棋”统筹，树牢目标意识，及时将任务分解到季、到月、到旬，确保预期目标圆满实现。提升税源监管分析与跟踪服务质效，促进无税产业逐步向有税产业、支柱产业转化，积极挖潜保增收。依法夯实非税工作基础，压实单位部门主体责任，通过“三资”清理、部门与税务间信息共享、非税收缴电子化改革等举措，多途径堵住管理漏洞，做到政府非税收入应收尽收。积极围绕地震灾后重建，强化重建项目对上精准争资，全力争取中央和省财政的灾后重建支持。

（三）打好“开源节流”持久战，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积极发挥工业园区招商引资作用，引进大中型绿色节能、发展前景好、

产值收益高的企业，涵养已入驻企业稳定持续发展，多培养税源支柱型企业，确保税收持续稳定增长。强化财政资金科学统筹安排，集中财力办大事，严防资金使用“碎片化”“低效化”。持续盘活政府存量资产资源，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发挥支出效应。按照勤俭节约和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工作要求，把过紧日子思想纳入常态化要求，持续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做到“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不断加大民生保障力度，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全县一般性支出较上年减少 3391 万元，压减 12.4%， “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 37 万元，压减 6%。

（四）打好“民生保障”阵地战，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巩固民生保障阵地，想方设法拓宽民生保障前沿，稳步提升重点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落实好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保障；推进公共服务优质共享，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事业发展，加强城乡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和基层医疗体系建设，推动经济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民生。认真落实强农惠农政策，积极推进现代农业、乡村振兴、和美乡村、环境整治、灾后重建等工作，着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农民生活环境和农村面貌。健全大事要事保障机制，确保上级重大政策落实，确保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的大事要事落地。

（五）打好“财政风险”防御战，稳固财政运行根基。一是“全方位”强化预算执行。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充分利用现有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加强对预算收支、三公经费、政府采购预算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督查，全方位提升预算执行质效。二是“全

覆盖”优化绩效管理。抓住“事前、事中、事后”三大关键节点，打造管理“闭环”，推动做“优”绩效目标、做“深”绩效评价、做“实”结果运用、做“好”支出控管，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层层递进、逐步深化，推进评价范围从“四本预算”逐步向政府债务、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领域延伸，保障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三是“全过程”开展财政监管。以财会监督法治建设为契机，推动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贯通协调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不断提升财政监督效能。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强严肃财经纪律。**四是持续将化解政府债务，降低债务风险作为重要工作来抓，**进一步梳理政府经营性资产，盘活闲置存量资产，努力通过拍卖、转让等方式增加化债资金来源，严守政府债务风险底线。

各位代表，面对诸多矛盾相互交织的风险挑战，2024年的财政工作任务十分繁重，全县财税部门将在县委县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本次大会精神，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虚心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统筹好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当前需求与长远利益、向内挖潜与向外借力，承压而上，接续奋斗，用更足的劲头、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全县经济社会稳定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名词解释

政府预算体系：目前我国各级政府预算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构成。

《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积极财政政策：也称扩张性财政政策，是政府为防止经济衰退而采取的一种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主要通过增发国债，扩大政府公共投资，增加政府支出，实行结构性减税等财政手段，促进社会投资和居民消费，扩大社会总需求，拉动经济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具体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从政府出资企业依

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规范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财政存量资金：是指存放于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而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亦即结余结转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了保持财政收支预算平稳运行而建立的预算储备资金，其目的是以丰补歉。按照有关规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从以下渠道筹集：公共财政预算当年超收收入、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的专项资金和财政存量盘活资金。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弥补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因收入短收形成的收支缺口，解决党委、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政府债务：是指地方政府依法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经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 2014 年末存量政府债务、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地方政府债务分为两类：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是指为有一

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政府隐性债务：指政府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直接或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主要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等替政府举借，由政府提供担保或财政资金支持偿还的债务。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目标为导向，以政府公共部门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进行预算编制、控制以及评价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其核心是通过制定公共支出的绩效目标，建立预算绩效考评体系，逐步实现对财政资金从注重资金投入的管理转向注重对支出效果的管理。我省出台实施的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是以财政支出绩效为重点，涵盖所有财政资金，对基层财政和预算部门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各环节的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评的一种管理制度，以加快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调整：指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在执行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支出或者减少收入，使原批准的收支平衡的预算的总支出超过总收入，或者使原批准的预算中举借债务的数额增加的部分变更。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一种财力性补助，为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资金，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贫困地区转移支付、固定数额补助收入等，以及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资源勘探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规模最大，是有效缓解基层财政困难、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的一项重要财政制度。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按照相关标准和计算方法，采取因素法编制。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设立，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资金。专项转移支付按照集中资金、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要求，重点用于农林水、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等领域。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根据项目对应的具体管理办法，采取项目法或者因素法编制。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转贷地方政府债券，由中央发行国债，再转贷给地方政府使用而发行的债券。由此获得的资金就是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